

证券代码：874527

证券简称：贝尔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胡志颖、罗晓军、张捷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胡志颖女士，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7 月至今，历任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罗晓军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讲师；2008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三知律师事务所律师；202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张捷女士，195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 12 月至 1986 年 9 月，任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内科住院医师；198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检验科主治医师、主任医师、教授；2019 年 1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北京大学国际医院检验科主任医师、教授；2024 年 9 月至今，任贝尔生物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胡志颖、罗晓军、张捷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胡志颖	5	5	0	0	否	2
罗晓军	5	5	0	0	否	2
张捷	5	5	0	0	否	2

2025年度，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独立董事胡志颖、罗晓军、张捷均能按时参加相关会议，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胡志颖、罗晓军、张捷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5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月 28 日	议	<p>3、《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6、《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9、《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p>	
-----------	---	---	--

		<p>股价预案的议案》</p> <p>16、《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7、《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8、《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2025年8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存货核销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2025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同意
2025年9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p>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关于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同意
2025年12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p>1、《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5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p>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发挥独立作用。

202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胡志颖、罗晓军、张捷

2026 年 3 月 3 日